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二〇一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叁万元。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江育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职务。董事会提名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静：女，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副局长。现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静女士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或11月16日开会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 邮政编码: 518057

(3) 联系电话: 0755—86316073

(4) 传 真: 0755—86316006

(5) 联 系 人: 赵屹峰 赵奕清

2、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二〇一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有效期限：